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23年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了上证上审字（2023）210号《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审核问询函》的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细则》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审核问询函》第1题：关于实控人及国鼎矿业

根据申报材料：（1）2019年8月9日，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被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刑事拘留，2019年8月28日，邱风雷、邱淑君被取保候审，2020年5月29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向邱风雷、邱淑君作出不起诉决定书；（2）2018年4月17日，国鼎矿业股东会同意邱风雷将其持有的2%股权以2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信康，转让后邱风雷持股49%，国鼎矿业不再受邱风雷控制；（3）2021年1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汪信康犯非法采矿罪，郁月妹犯虚开发票罪和非法采矿罪。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犯罪的事实及依据、立案侦查情况，相关涉嫌受贿人员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信康、郁月妹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二人历史以来截至目前的合作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邱风雷将国鼎矿业股权转让给汪信康的资金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2）结合国鼎矿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订单获取、客户情况、董事会提名情况、股东会表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国鼎矿业，是否存在通过转让国鼎矿业股权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犯罪的事实及依据、立案侦查情况，相关涉嫌受贿人员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信康、郁月妹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二人历史以来截至目前的合作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邱风雷将国鼎矿业股权转让给汪信康的资金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

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犯罪的事实及依据、立案侦查情况，相关涉嫌受贿人员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犯罪的事实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移送审查起诉时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犯罪的事实如下：

2013 年 10 月，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凤凰山建筑用石料矿以挂牌方式对外出让，邱风雷、邱淑君夫妇与汪信康、郁月妹夫妇经合意，组建国鼎矿业，由国鼎矿业参与竞拍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凤凰山建筑用石料矿。除国鼎矿业外，参与竞拍的还有宁波市鄞州恒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卓润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千舸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宁波宁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和宁波凡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巨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竞拍前，四人共同决定，通过支付补偿费的方式要求其他竞拍对手放弃竞拍，竞拍对手先后退出了竞拍。竞拍成功后，国鼎矿业合计向竞拍对手支付了补偿费 2,200 万元。

基于上述事实，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认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并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但是，虽经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侦查及补充侦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邱风雷、邱淑君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不符合起诉条件，遂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分别对邱风雷、邱淑君作出《不起诉决定书》，邱风雷、邱淑君不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未受到刑事处罚。

（2）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犯罪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第 164 条规定，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或巨大的行为。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以邱风雷、邱淑君涉嫌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罪进行立案侦查，但根据邱风雷、邱淑君的辩护人提交的辩护意见，邱风雷、邱淑君的行为并不满足《刑法》第 164 条规定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主要理由如下：

①国鼎矿业在竞拍过程中，与其他参拍公司协商，通过支付补偿费使其他参拍公司退出拍卖，系为了单位利益而实施的单位行为，该等补偿费的支付主体实际为国鼎矿业，而非邱风雷、邱淑君个人；

②国鼎矿业竞拍过程中向其他主体所支付的费用实际是对参拍公司退出竞拍的补偿费，而非对个人的贿赂，该行为不符合《刑法》第 164 条“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规定；

③其他参拍公司收取补偿费而放弃竞拍是其他参拍公司的正常商业选择，属于其对自身参拍权利的合法处置，国鼎矿业支付补偿费的行为不属于行贿行为，未侵犯《刑法》所保护的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的法益；

④《刑法》未将在拍卖行为中串通拍卖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依据《刑法》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国鼎矿业在矿山拍卖过程中支付补偿费的行为不属于《刑法》所规制的对象。

因此，邱风雷、邱淑君在国鼎矿业竞拍过程中，不存在《刑法》第 164 条规定的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情形，不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3）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情况

邱风雷、邱淑君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一案由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立案侦查。邱风雷、邱淑君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被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8 日被取保候审。立案侦查过程中，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对邱风雷、邱淑君进行了讯问，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期间，退回补充侦查一次。

经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侦查及补充侦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邱风雷、邱淑君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不符合起诉条件。邱风雷、邱淑君不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未受到刑事处罚，且相关案件已结案。

（4）相关涉嫌受贿人员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对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的访谈，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查查、天眼查、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邱风雷、邱淑君所涉案件中的竞拍对手宁波市鄞州恒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卓润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千舸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宁波宁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和宁波凡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巨润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及上述竞拍对手涉案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国鼎矿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案件中不涉及商业贿赂

①国鼎矿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案件被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国鼎矿业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等公开网站，国鼎矿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国鼎矿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商业贿赂

根据现行有效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在上述案件所涉的采矿权竞拍交易中，交易相对方为鄞州区人民政府（或其下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收取国鼎矿业补偿费的 4 家企业均为竞拍对手。一方面，4 家企业均为法人主体，不属于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也不属于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另一方面，上述 4 家企业也不具有影响交易相对方决策的职权和影响力。因此，国鼎矿业向 4 家竞拍对手支付补偿费的行为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规定的商业贿赂的行为。

综上所述，国鼎矿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现行有效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的规定，在上述案件中，国鼎矿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商业贿赂。

2. 汪信康、郁月妹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二人历史以来截至目前的合作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邱风雷将国鼎矿业股权转让给汪信康的资金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汪信康、郁月妹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汪信康、郁月妹作出（2020）浙 0206 刑初 707 号刑事判决。根据该刑事判决，汪信康、郁月妹被指控非法采矿罪、虚开发票罪，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被告单位宁波江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诺公司”）取得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歧湖村双岙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证。2014 年 2 月至同年底，江诺公司根据政府绿色矿山政策要求，在矿区内开挖沉淀池。开挖过程中，江诺公司未经批准，违背沉淀池原有设计方案，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石料。在此期间，江诺公司累计越界开采石料、宕渣共 77.68 万吨，非法获利人民币 2,360 万余元。

2018 年 4 月至 10 月，被告单位江诺公司在未发生实际交易的情况下，经被告人郁月妹授意并实施，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让舟山市常详实业有限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24 份，价税合计人民币 22,460,046 元。案发后，被告单位江诺公司对自成立以来以来的税收缴纳情况进行自查，累计自行补缴各项税款人民币约 1.03 亿元（含涉案偷逃的税款）。

综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汪信康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郁月妹犯虚开发票罪和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上述汪信康、郁月妹所涉案件与邱风雷、邱淑君及国鼎矿业均无关联，邱风雷、邱淑君及国鼎矿业不存在参与汪信康、郁月妹上述犯罪行为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二人历史以来截至目前的合作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截至目前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历史以来与汪信康、郁月妹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时间	合作事项	目前状态
1	2013 年 8 月	合资设立宁波国嵩建材有限公司	已终止合作，宁波国嵩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注销

2	2013 年 10 月	合资设立国鼎矿业参与鄞州区瞻岐镇凤凰山建筑用石矿的竞拍、运营	仍在合作中，国鼎矿业正常存续经营
---	-------------	--------------------------------	------------------

除上述情形外，邱风雷、邱淑君与汪信康、郁月妹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作情况。

②截至目前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的银行卡流水，除邱风雷将持有国鼎矿业 2%的股权按评估价作价 206 万元转让给汪信康外，邱风雷、邱淑君与汪信康、郁月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邱风雷将国鼎矿业股权转让给汪信康的资金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邱风雷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凭证以及对汪信康的访谈确认，邱风雷于 2018 年 4 月将国鼎矿业 2%股权转让给汪信康，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愿，汪信康已将此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资金支付给邱风雷，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邱风雷让汪信康为其代持国鼎矿业股权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已作出《不起诉决定书》，邱风雷、邱淑君未经人民法院审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之规定，二人无罪。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确认，邱风雷、邱淑君所涉案件已结案，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鄞州区监察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因行贿被宁波市鄞州区监察委员会调查、处理的情形，宁波市鄞州区监察委员会未发现其存在行贿行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邱风雷、邱淑君二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二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结合国鼎矿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订单获取、客户情况、董事会提名情况、股东会表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国鼎矿业，是否存在通过转让国鼎矿业股权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1. 国鼎矿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国鼎矿业的营业执照，国鼎矿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的露天开采；碎石的加工、销售；机制砂的生产、销售；道路稳定层材料的生产、销售；建材的批发、零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鼎矿业主要产品、订单获取、客户情况

根据国鼎矿业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主要合同等，国鼎矿业的主要产品为石子、石粉等；国鼎矿业主要通过议价、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客户主要为混凝土制品企业、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以及混凝土施工企业。

3. 董事会提名、股东会表决情况

（1）董事会提名情况

根据国鼎矿业的公司章程，国鼎矿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现任执行董事为黄令勇，由汪信康提名。

（2）股东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国鼎矿业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与汪信康访谈，国鼎矿业股东会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行使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其他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持有国鼎矿业 49%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低于二分之一，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所持国鼎矿业表决权无法使国鼎矿业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

经核查，国鼎矿业历次股东会均由全体股东以 100%表决权同意通过。

4.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国鼎矿业，是否存在通过转让国鼎矿业股权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监管规定

（1）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国鼎矿业

根据国鼎矿业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从未持有国鼎矿业股权，亦未实际控制过国鼎矿业。

如上文所述，2018 年 4 月 17 日，邱风雷与汪信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风雷将持有国鼎矿业 2%的股权按评估价作价 206 万元转让给汪信康，转让完成后邱风雷持股 49%，汪信康持股 51%。结合国鼎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情况以及对汪信康的访谈确认，国鼎矿业股东会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国鼎矿业 49%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低于二分之一，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所持国鼎矿业表决权无法使国鼎矿业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实际控制国鼎矿业。

（2）是否存在通过转让国鼎矿业股权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监管规定

国鼎矿业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用石料的开采、加工、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预制桩和盾构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鼎矿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属于发行人行业的前端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国鼎矿业的合规证明，国鼎矿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对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的访谈，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国鼎矿业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报告期内，国鼎矿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转让国鼎矿业股权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 （1）取得并查验了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
- （2）取得并查验了邱风雷、邱淑君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取得并查验了宁波市鄞州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对宁波市北仑人民检察院案件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5）对邱风雷、邱淑君的辩护律师进行了访谈；

（6）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竞拍对手宁波市鄞州恒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卓润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宁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凡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邱风雷、邱淑君、汪信康、郁月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

（7）取得并查验了汪信康、郁月妹所涉案件的判决书；

（8）抽取并查验了邱风雷、邱淑君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部分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

（9）取得并查验了邱风雷、邱淑君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

（10）取得并查验了邱风雷、邱淑君出具的不存在行贿行为的承诺函；

（11）取得并查验了国鼎矿业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国鼎矿业的主要销售情况；

（12）取得并查验了国鼎矿业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13）取得并查验了国鼎矿业 2%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14）取得并查验了邱风雷出具的《关于宁波国鼎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真实性的承诺函》；

（15）对汪信康、郁月妹进行了访谈。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已对邱风雷、邱淑君出具了《不起诉决定书》，邱风雷、邱淑君涉及的上述刑事案件已结案，邱风雷、邱淑君未经人民法院审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之规定，二人无罪。在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商业贿赂。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实际控制国鼎矿业；国鼎矿业自设立以来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均显著不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转让国鼎矿业股权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第2题：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9月8日，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中淳作出处罚，罚款200,000元；（2）2022年9月26日，因单位停车场地块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水泥浆固化物、棉绳等），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中淳作出处罚，罚款379,000元；（3）2022年9月26日，因单位将废砷料交给吴世勇处置利用（制砖），未对吴世勇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中淳作出处罚，罚款190,000元；（4）2022年8月5日，因办公场所消防设施、器材被挪用，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中淳管理作出处罚，罚款15,000元；（5）2022年8月5日，因办公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识未保持完好，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中淳管理作出处罚，罚款15,000元。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管理、安全生产等规定、执行情况及潜在风险，违法主体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资产收入利润等指标占比，是否导致停工停产，是否已经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管理、安全生产等规定、执行情况及潜在风险，违法主体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资产收入利润等指标占比，是否导致停工停产，是否已经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管理、安全生产的规定

（1）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管理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方面建立了详细的管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相关管理规定	主要内容
环保管理办法	明确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对环评及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各类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的处置、环保考核奖惩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环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对日常经营中的防治污染、环境检测、设施管理、事故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废料污染物管理制度	对各类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的处置按类别进行明确规定

（2）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一套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规定了安全检查的内容、频率和方法，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的检查职责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列示了有关安全生产中的奖惩行为，对于及时排除隐患、积极参与抢险救护者给予物质奖励；对于制造安全隐患或有违章作业行为者做出处罚，并明确了部门责任人的连带责任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设定了公司层面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明确了各级管理层在目标制定到落实方面的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定义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级，明确各部门在事故中的职责与权限以及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程序
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	详细制定了公司从主要负责人至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安全责任

2. 执行情况及潜在风险

（1）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管理的执行情况、潜在风险、处罚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

①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配备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及不定期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为了全面落实环境保护目标，公司将环境保护责任纳入公司与子公司的考核体系，并在日常经营管理职责中，明确了公司及子公司、部门的环境保护目标及主要职责。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公司配备了环境保护设备，并通过委托第三方监测结合的方式对环境进行检测。公司重视污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对操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如发现环保设施未有

效运行情况时，将及时调查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中有生产业务的公司均根据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环境评价手续，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者实施了排污登记管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和余浆、粉尘、噪声等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置，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排污使用权相关费用。

②潜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余浆、废水、粉尘和噪音等污染物。虽然公司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环保职责，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但仍存在因环保制度执行不到位、第三方废物废料处置方能力不到位等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的执行情况、潜在风险

①执行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场地、设备等多方面内容，并制定了全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发行人通过设立多级安委会（发行人总部安委会、各子公司安委会）、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制定安全员和班组长月度考核方案与指标等方式，严格有序的执行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②潜在风险

公司所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设备较重且其生产过程需要经过搅拌、编笼、张拉、蒸养等多道工序，在产品的生产、吊装和运输过程中特殊机械设备的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有可能出现安全事故。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等，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违法主体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及其资产、收入、利润等指标占比

上述违法主体涉及上海中淳及中淳管理，上海中淳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淳管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1）上海中淳

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

上海中淳是公司在上海生产基地的运营主体，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之一。由于混凝土预制桩产品受运输成本影响，存在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因此上海中淳是公司深耕上海及周边市场的重要支点，对公司开展上海及周边地区业务具有重要作用。

②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上海中淳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指标		上海中淳	发行人合并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58,168.66	227,373.58	25.58%
	净资产	13,802.37	95,024.44	14.53%
	营业收入	78,815.66	340,541.73	23.14%
	净利润	2,387.38	10,918.36	21.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总资产	50,793.11	190,125.81	26.72%
	净资产	16,248.74	82,078.22	19.80%
	营业收入	105,978.14	338,061.34	31.35%
	净利润	4,888.46	9,745.98	50.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总资产	46,245.58	172,097.47	26.87%
	净资产	16,085.35	70,374.41	22.86%
	营业收入	92,019.74	296,328.21	31.05%
	净利润	8,604.72	21,744.13	39.57%

上海中淳 2022 年二季度受不可抗力停工停产影响，占发行人收入、利润比重有所下降。

（2）中淳管理

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

中淳管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中淳基础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中淳管理除履行股东权利义务外，不参与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与发

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中淳管理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总资产	43,902.74	42,093.84	42,193.20
净资产	3,800.28	4,430.06	4,934.01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831.21	-717.48	-977.23

4. 是否导致停工停产，是否已经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的停工停产情况、整改完成情况及认定依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行政处罚	是否导致停工停产	整改完成情况	认定依据
1	上海中淳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罚款 20 万元	是，事故涉及车间停产三日	已缴纳罚款并（1）停产培训，对涉及相关作业的员工进行重点考试和梳理；（2）对维修过程实施安全监护，一人作业一人监护；（3）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工资投入，招聘优秀安管人员；（4）制订安全员和班组长月度安全考核方案等。除缴纳罚款、工伤保险赔付外，上海中淳另行支付逝者家属补偿金 28.30 万元。	2020 年 7 月 7 日，上海中淳向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了《关于上海中淳曾孝红工亡事故整改报告》，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未有异议。
2	中淳管理	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1.5 万元	否	已缴纳罚款并（1）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处理；（2）加强公司员工的消防教育和培训；（3）同时指定相关部门专门委派人员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	2022 年 9 月 19 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2022 年 9 月 13 日，经我大队防火监督人员现场复查，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3	中淳管理	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1.5 万元	否	已缴纳罚款并（1）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处理；（2）加强公司员工的消防教育和培训；（3）同时指定相关部门专门委派人员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	
4	上海中淳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罚款 37.9	否	已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贮存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已由有资质的处置机构清运。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说

		万元			明》：“对于以上行政处罚，上海中淳已缴纳罚款并全部整改完毕”；
5	上海中淳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罚款 19.0 万元	否	已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已和不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解除合作。	2023 年 4 月 3 日，经访谈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确认，相关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适用意见及发行人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适用意见	对应情况
1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1. 针对上海中淳、中淳管理报告期内所涉及的相关处罚，中介机构已出具明确核查结论； 2. 发行人已获取有权机关证明针对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专项证明； 3. 相关违法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综上，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	1. 上海中淳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者净利润均有重要影响且占比均超过百分之五，上海中淳上述违法行为应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违

序号	相关适用意见	对应情况
	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法行为； 2. 中淳管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适用本条。
3	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上述行政处罚执行完毕时间均在三十六个月之内
4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	认定理由
1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罚款 20 万元	1、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中淳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及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上海中淳被罚款 20 万元，属于一般事故罚款金额的下限。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这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1.5 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法规中未认定该行为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2022 年 9 月 19 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2022 年 9 月 13 日，经我大队防火监督人员现场复查，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3	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1.5 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损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法规中未认定该行为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行政处罚	认定理由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2022年9月19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2022年9月13日，经我大队防火监督人员现场复查，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4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罚款 37.9 万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02 条第 1 款第（10）项和第 2 款之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上海中淳被罚款 37.9 万元，未及前述规定的罚款中位数，罚款金额相对较小；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我局对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决定”。
5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罚款 19.0 万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02 条第 1 款第（9）项和第 2 款之规定，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处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上海中淳被罚款 19 万元，未及前述规定的罚款中位数，罚款金额相对较小；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我局对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决定”。

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中涉及的罚款已缴纳完毕，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 （1）取得了发行人的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管理、安全生产等规定；
- （2）取得上海中淳、中淳管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遭受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 （4）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已建立相关规定且有效执行；

（2）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相关违法主体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关违法主体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指标占比；

（3）除上海中淳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车间停产三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导致停工停产，相关违法主体已经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的规定进行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中涉及的罚款已缴纳完毕，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产业政策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属于限制类行业；（2）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包括建材行业类别；（3）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水泥品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4）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行业包括水泥行业等；（5）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开展生产业务的公司共 6 家，其中发行人、温州中淳、余姚中淳、台州中淳、中淳建材已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上海中淳持有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的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与 100 万米/年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各项指标的比较情况，不同产线规模对指标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2）结合水泥、建材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属于落后、过剩产能；

（3）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属行业，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的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与 100 万米/年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各项指标的比较情况，不同产线规模对指标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1. 发行人所有生产线均大于 100 万米/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单位：万米

序号	单元	生产线	项目状态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上海中淳	年产 450 万米混凝土管桩	已建	450.00	543.40	543.40	429.00
		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在建	120.00			
2	温州中淳	年产 250 万米混凝土管桩	已建	250.00	294.50	223.00	223.00
		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注 1）	在建	165.00			
3	余姚中淳	年产 350 万米混凝土管桩	已建	350.00	328.90	328.90	328.90
		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	在建	150.00	在建项目		
4	台州中淳	年产 300 万米混凝土管桩生产线	已建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	发行人	年产 420 万米混凝土管桩	已建	420.00	572.00	572.00	400.40
		年产 220 万米节能环保型混凝土预制桩项目	已建	220.00			
6	中淳建材	年产 38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注 2）	在建	380.00	在建项目		

注 1：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于 2021 年通过了自主验收并投产；

注 2：温州中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环保验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线的批复产能和实际产能均高于 100 万米/年，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出具的相关说明，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列入限制类的目的是为了促进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行业集约化发展，形成以骨干企业为龙头的产业上下游合作模式，防止低

水平重复建设，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高行业整体资源利用率，并规范市场竞争有序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布后，小规模预制桩生产企业将进一步受限，市场份额进一步流向规模大的预制桩生产企业，对促进行业良性竞争以及行业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证号/编号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意见
1	上海中淳	年产 450 万米混凝土管桩生产线	金计企（2003）560 号、金计企（2003）559 号	金环保（2003）037 号	不适用（注 1）
		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 2020-310116-30-03-009444	金环许（2021）36 号	金投能审（2021）02 号
2	温州中淳	年产 250 万米混凝土管桩生产线	温开招（2000）26 号	温开环建表（2001）56 号、温开城环（2004）31 号	不适用（注 1）
		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浙江省温州市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351-30-03-174981	温开审批环（2020）182 号	温发改审（2021）13 号
3	余姚中淳	年产 350 万米混凝土管桩生产线	余姚市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281-30-03-019118-000	余环建（2018）168 号	余经能审（2018）40 号
		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2-330281-04-01-403790	余环建（2021）35 号	余发改能审（2022）29 号
4	台州中淳	年产 300 万米混凝土管桩生产线	台州市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1000-30-03-012474-000	台集环备（2019）19 号	台集经能（2019）1 号
5	发行人	年产 300 万米混凝土管桩、1 万环盾构管片生产线	鄞发改备（2011）54 号、鄞发改备（2012）2 号	鄞环建（2011）0487 号	甬经信资源（2011）243 号
		年产 120 万米管	鄞发经开投资备	鄞环建（2019）	不适用（注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证号/编号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意见
		桩、7000 环管片、400 副钢模生产线	(2018) 90 号	25 号	2)
		年产 220 万米节能环保型混凝土预制桩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212-30-03-141267	鄞环建（2021）90 号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表（2020 年 8 月 3 日）
6	中淳建材	年产 38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101-330212-04-01-621029	鄞环建（2021）7 号	甬能源审批（2021）57 号

注 1：《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规已于 2016 年 11 月废止），上述第 1、2 项建设项目分别报批于 2003 年和 2000 年，因此无需办理节能评估审查；

注 2：发行人年产 120 万米管桩、7000 环管片、400 副钢模生产线项目属于《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中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等当量），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和提交节能验收报告。

3.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较低，经济效益突出

发行人的能源资源消耗主要涉及水、电、燃气及蒸汽，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	数量（吨）	830,650.00	973,609.00	1,129,796.00
	用水量折算标准煤（吨）	213.56	250.31	290.47
电	数量（万千瓦时）	4,699.44	4,829.59	4,091.15
	用电量折算标准煤（吨）	5,775.61	5,935.57	5,028.02
燃气	数量（吨）	1,373.44	1,579.36	1,667.64
	用气量折算标准煤（吨）	18,266.75	21,005.49	22,179.61
蒸汽	数量（万立方米）	132,040.99	97,513.97	70,116.00
	用气量折算标准煤（吨）	16,980.47	12,540.30	9,016.92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41,236.40	39,731.67	36,515.02
营业收入（万元）		340,541.73	338,061.34	296,328.21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1	0.118	0.123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5	0.555	0.571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100%	21.82%	21.18%	21.58%
浙江省“十四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吨标准煤/万元）	0.464	0.464	0.464

注 1：标煤数均为当量值，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589-2020》和《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589-2008》的规定确定；

注 2：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3：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分别为：1 千瓦时电力=0.1229 千克标准煤、1 吨水=0.2571 千克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1 立方米燃气=1.33 千克标准煤。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远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和浙江省“十四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经济效益突出。

4. 产业政策鼓励发展，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相关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	2022 年 11 月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集群。持续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通过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10 月	加强绿色建材采购管理，各有关城市要探索实施对通用类绿色建材的批量集中采购。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3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1 月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完善适用不同建筑类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集成应用。完善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推动建立钢结构住宅通用技术体系，健全钢结构建筑工程计价依据，以标准化为主线引导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4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期末，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达到 2 万亿元以上；以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为主业、年销售收入 300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不少于 5 家；不少于 20 家骨干企业实现产品、技术和产业国际化发展，海外建成不少于 5 家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产业园区。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5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
6	《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9 月	到 2023 年，建材工业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取得明显突破，重点领域示范引领和推广应用取得较好成效，全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经营成本、生产效率、服务水平持续改进，推动建材工业全产业链高级化、现代化、安全化，加快迈入先进制造业。

根据相关行业政策，国家将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绿色建材市场仍存在广阔增长空间。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产业政策”之（二）。

综上，发行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环评、能批等审批手续；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较低、经济效益突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因此，说明发行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二）结合水泥、建材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属于落后、过剩产能

1.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发行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各省份关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相关规定

目前，浙江省尚未出台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管理目录，全国各省

份关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省份	规定名称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是否包含发行人所属行业（水泥制品 3021）
1	上海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否
2	山东	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否
3	河南	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否
4	湖南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否
5	江西	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否
6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否
7	陕西	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否
8	广东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水泥制品（3021）	是，但广东省规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规定投资项目。因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且发行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低于1万吨标准煤，因此，参照广东省规定，发行人项目亦不属于“两高”项目

参照上海市等地区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项目不

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主管部门意见

2023年4月3日，本所律师、保荐机构与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确认，上海中淳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23年4月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宁波中淳和中淳建材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其建设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23年4月7日，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余姚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备案、审批程序，已依法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为非高耗能项目”。

2023年4月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证明》：“余姚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节能环保型混凝土预制桩项目及年产150万米节能环保型混凝土预制桩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项下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的系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玻璃制造（C304）、陶瓷制品制造（C307）行业中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陶瓷砖、卫生陶瓷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3）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均使用清洁能源

发行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均为天然气、电、蒸汽、水等清洁能源，不存在使用煤炭能源等的情形。

因此，发行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使用清洁能源，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整体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②发行人已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回执，且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回执情况详见详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审核问题第3题：关于产业政策”之（三）。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

经核实浙江省、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报告期内，除上海中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上海中淳曾于2020年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但不属于产生和排放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控制指标的范畴，上海中淳2021年、2022年已不在该名单内。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均为清洁能源，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2.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包括：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831	GHW	水泥产品	310102xx	水泥制造	3011

根据《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公司产品属于“3103 水泥混凝土制品”，不属于“3101 水泥熟料及水泥”，具体如下：

代码	名称
31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310102	水泥

代码	名称
31010201	强度等级水泥
31010202	通用硅酸盐水泥
31010203	专用水泥
31010204	特性水泥
31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310306	预应力混凝土桩
31030601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31030602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310307	通构法施工用钢筋混凝土管片

因此，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是：……建材行业：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 2.5 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

根据《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C3011 水泥制造”，具体如下：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C				制造业	本门类包括 13~43 大类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指以水泥熟料加入适量石膏或一定混合材，经研磨设备（水泥磨）磨制到规定的细度，制成水凝水泥的生产活动，还包括水泥熟料的生产活动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指水泥制管、杆、桩、砖、瓦等制品制造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

（三）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属行业，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属行业，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1）所属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泥制品制造 3021”，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2）通用工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六条规定：

“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上海中淳、宁波中淳、温州中淳和余姚中淳的工序中涉及锅炉，台州中淳的工序中不涉及锅炉。其中上海中淳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宁波中淳、温州中淳和余姚中淳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锅炉为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因此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3）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管理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中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上海中淳	排污许可证	91310116582058594F001V	2026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许可
2	发行人	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MA283BEDXC001W	2025 年 4 月 22 日	填报登记
3	温州中淳	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725864287X002X	2025 年 3 月 27 日	填报登记
4	余姚中淳	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1MA2AHP1XJ001Y	2025 年 4 月 21 日	填报登记
5	台州中淳	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1MA2AP6RJX0001W	2025 年 5 月 13 日	填报登记
6	中淳建材	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MA2J4406XL001Y	2026 年 2 月 7 日	填报登记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管理。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③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④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

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查阅了《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提升水泥产品质量规范水泥市场秩序的意见》等文件，了解水泥和建材相关行业政策；；

（3）查阅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关于高耗能行业的规定，查阅了上海、山东、河南等省份关于“两高”项目的管理规定；

（4）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5）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6）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关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相关规定；

（7）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8）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回执；

（9）查阅了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金山区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关于印发金山区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

（10）查阅了浙江省、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2020 年-2022 年）

（11）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

（12）获取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生产经营项目的排放较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也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产业。

（3）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审核问询函》第9题：关于业务获取与资金核查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77%、7.23%和 4.94%，以招投标形式获取的订单主要为宁波轨道交通建造项目、公路建设项目等大型市政项目；（2）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3%、92.77%和 95.06%；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总包方）及贸易商。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中，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总包方）、贸易商订单金额最大的项目情况，包括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时间、地点、项目方的决策人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结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交资金核查报告并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销售财务等相关岗位主要人员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

账户信息、个数、分布、金额，在主要生产经营地外是否存在大额银行存单、银行账户的地域及金额分布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匹配，银行存款余额与对账单差异的调节证明，2019 年分红资金的具体流向，（2）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日期、金额、具体用途，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中，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总包方）、贸易商订单金额最大的项目情况，包括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时间、地点、项目方的决策人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总包方）、贸易商订单金额最大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客户中，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总包方）、贸易商订单金额最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份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获取订单时间	获取订单地点	项目方的决策人员
2022 年	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	4,290.56	2021-10-11	浙江省宁波市	-
	施工单位（总包方）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未来工厂技改项目	6,012.64	2021-12-15	浙江省台州市	-
	贸易商	舟山润贺贸易有限公司	岱山经济开发区小微产业园项目	1,999.43	2022-5-15	浙江省舟山市	-
2021 年	工程建设单位	浙江舒奇蒙能	温州泰瀚 5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	3,646.90	2020-4-18	浙江省温	-

所属年份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获取订单时间	获取订单地点	项目方的决策人员
	（业主单位）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电项目			州市	
	施工单位（总包方）	中 国 水 电 利 水 电 第 十 二 局 有 限 公 司	大唐浙江象山长大涂滩涂光伏项目	6,723.01	2020-12-7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
	贸易商	上 海 亚 同 建 材 物 资 有 限 公 司	阿里巴巴上海金山飞天园区项目	796.34	2021-5-31	上 海 市	-
2020 年	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宁 波 市 轨 道 交 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轨道交通 5 号线	17,224.12	2018-9-18	浙 江 省 宁 波 市	-
	施工单位（总包方）	浙 江 石 油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浙石化 4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4,807.19	2019-7-20	浙 江 省 舟 山 市	-
	贸易商	宁 波 思 涌 有 限 公 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混合社区 F 地块项目 I 标段	1,413.61	2020-3-15	浙 江 省 宁 波 市	-

注：已对项目方的决策人员信息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获取方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招投标方式	320,793.12	95.06%	310,967.52	92.77%	239,120.02	81.23%
其中：预制桩	289,329.90	85.74%	289,101.49	86.24%	232,446.77	78.96%
管片	678.78	0.20%	332.53	0.10%	360.70	0.12%
招投标方式	16,656.96	4.94%	24,244.62	7.23%	55,268.45	18.77%

其中：预制桩	12,471.94	3.70%	24,214.48	7.22%	37,947.30	12.89%
管片	4,183.25	1.24%	-	-	17,224.12	5.85%
合计	337,450.08	100.00%	335,212.14	100.00%	294,38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商业谈判、参与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参与公开招投标只是获取订单的方式之一。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

①预制桩业务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客户主动联系和通过商业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预制桩收入逐年下滑。预制桩业务的大部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2020 年招投标产生的收入较多主要系 S7 公路（月罗公路-宝钱公路）项目和浙石化 4,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贡献较大，2021 年招投标产生的收入主要系大唐浙江象山长大涂滩涂光伏项目和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DG 区桩基工程项目贡献较大。招投标方式产生的收入下降主要受项目影响较大；

②管片业务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参与公开招投标。管片根据轨道交通建设的进度参与公开招投标并按需发货，销售收入随项目进展波动较大。

（2）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

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为主、招投标方式为辅的订单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三和管桩通过招投标及商业谈判方式获取客户订单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招投标	21.77%	12.67%	9.14%	12.41%
商业谈判	78.23%	87.33%	90.86%	87.5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三和管桩定期报告未披露招投标收入情况，仅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过相关数据。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发行人部分客户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其内部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客户要求参与公开招投标，中标后获取订单合法合规且具备合理性；

其次，发行人其他大部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主要体现在：

①预制桩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发行人与大型施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大部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该类客户在发行人业务辐射半径内

若有新项目需求，会优先考虑发行人产品，主动联系进行合作；

②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土地交易网、RCC 工程管理系统、政府规划、国内各大建筑设计院、地质勘察院及与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联系等渠道，获得有需求的工程项目信息，通过拜访、推介等方式建立业务联系，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

（3）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②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总包方）及贸易商。公司各类型客户涉及的项目招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项目性质	项目是否必须招标	公司是否参与招标	备注
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是	是	公司作为直接材料供应商参与投标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中未有该类型项目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除上述四种情形外的项目	否	否	-

客户类型	项目性质	项目是否必须招标	公司是否参与招标	备注
施工单位（总包方）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是	否	作为总包方的供应商，而非项目直接材料供应商，发行人无需参与项目招标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除上述四种情形外的项目	否	否	-
贸易商	工程建设项目	否	否	-

报告期内，对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国有资金投资且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且公司为材料直接供应方的项目进行核查：通过查阅合同、网络检索查看具体项目信息；通过企查查、国信网查看项目业主股东信息等；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等。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国有资金投资且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的材料直接供应方，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不存在应当参与招投标而未经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注 3）		2021 年		2020 年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双建科技	22.68%	-	21.13%	-	17.70%	-
三和管桩	7.90%	-	6.10%	-	-	14.86%

发行人（注2）	7.76%	12.82%	7.08%	12.20%	7.33%	12.86%
---------	-------	--------	-------	--------	-------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1：泰林科建为港股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可比的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因此此处不予比较；

注2：发行人、双建科技2020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三和管桩2021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为按同一口径进行比较，故同时列示发行人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的期间费用率；

注3：三和管桩为2022年报数据，其余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报，为2022年半年报数据。

期间费用率受企业规模影响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及变化趋势与三和管桩较为接近，差异主要系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差异所致。

（1）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注3）		2021年		2020年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双建科技	1.99%	-	2.17%	-	1.36%	-
三和管桩	2.70%	-	2.08%	-	-	10.43%
发行人（注2）	2.98%	8.04%	2.29%	7.40%	2.08%	7.6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1：泰林科建为港股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可比的销售费用科目；

注2：公司和双建科技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三和管桩于2021年年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为按同一口径进行比较，故同时列示发行人按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的销售费用率；

注3：三和管桩为2022年报数据，其余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报，为2022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双建科技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双建科技销售规模和区域范围小于发行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三和管桩的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差异较小。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注）	2021年	2020年
----	----------	-------	-------

公司	2022 年（注）	2021 年	2020 年
双建科技	6.60%	6.00%	4.42%
泰林科建	8.56%	7.89%	7.75%
三和管桩	3.41%	2.86%	3.28%
发行人	2.97%	2.99%	3.1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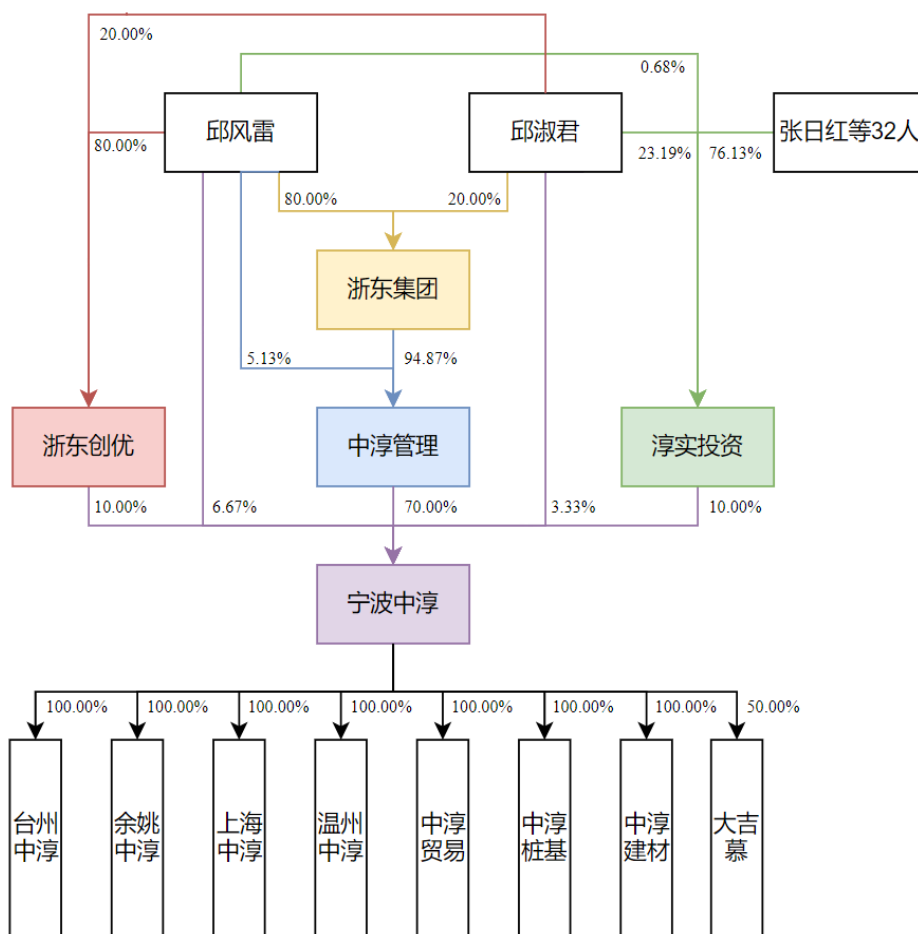
注：三和管桩为 2022 年报数据，其余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报，为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双建科技、泰林科建和发行人虽都属于区域性的预制桩生产企业，但二者的营业收入、利润规模远小于发行人，规模效应不显著，因此管理费用率较高，且变动趋势与规模较大的发行人和三和管桩不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与三和管桩的管理费用率较为接近，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继续保持稳定，三和管桩管理费用率提高主要是由于其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2. 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出资银行流水（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资银行账户 2020 年期间的流水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访谈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走访确认，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经办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商业谈判、参与招投标等方式独立履行了客户的程序要求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主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

（1）制定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结合其业务实质，制定了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客户接待管理规定》《投标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关于加强现金收支管控的补充规定》《销售、采购合同财务评审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明确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核算内容、控制流程、反商业贿赂管理、费用结算审批流程等。

（2）制定与反商业贿赂有关的控制措施

①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廉洁管理制度》，对反商业贿赂作出全面约定：公司员工在对外开展过程中，应恪守职业道德和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树立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并遵守国家法律和公序良俗；公司员工在对内对外工作、业务中，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现金/礼金/礼物/非物质利益，确实无法拒绝而收受的，须上交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

②在重点环节、重点部门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营销中心所有人员须签署《廉洁（承诺）责任书》。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同时，公司亦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与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关的内控制度，防止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正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不合理的重大差异；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台账以及对应的招投标文件、合同以及合同附件；

（2）搜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

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3）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获取控股股东以及实控人就公司未经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相关承诺函以及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4）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并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取得了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期间费用率差异的原因；

（6）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代人持有或由他人代持等情况，获得了相关人员对出资情况的说明；

（7）查阅了公司的《廉洁管理制度》中对反商业贿赂做出的相关规定，取得了营销中心相关人员签署的《廉洁（承诺）责任书》。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审核问询函》第 11.3 题：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请求人王雷涛关于“一种预制混凝土异型方桩”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2122577324.X）和“适用于滩涂光伏电站的光伏桩”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2122792467.2）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请求人何钟淼关于“一种UHPC 预制异型桩”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2022836047.5）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请发行人结合知识产权纠纷的进展情况，所涉知识产权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等，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结合知识产权纠纷的进展情况，所涉知识产权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等，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相关程序尚未完结，公司供给美丽健康科创基地工程项目的桩被提出专利侵权。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为“一种预制混凝土异型方桩”的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王雷涛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2122577324.X、名称为“一种预制混凝土异型方桩”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向专利复审部提交《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等相关申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因异型方桩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 0.01%，对利润影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名称为“适用于滩涂光伏电站的光伏桩”的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王雷涛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2122792467.2、名称为“适用于滩涂光伏电站的光伏桩”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向专利复审部提交《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等相关申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因光伏桩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084.84 万元、7,932.04 万元和 1,695.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 2.40%，因光伏桩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205.39 万元、1,360.59 万元和 354.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均低于 3.80%，该专利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 名称为“一种 UHPC 预制异型桩”的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

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何钟淼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2022836047.5、名称为“一种 UHPC 预制异型桩”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向专利复审部提交《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等相关申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将该专利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因销售 UHPC 预制异型桩而产生的收入，对利润无影响，上述无效申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 名称为“工程桩（三）”的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纠纷调处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专利纠纷调处已受理请求人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对其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2130880128.2、名称为“工程桩（三）”的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人说明上海中淳供给美丽健康科创基地工程项目的桩侵犯请求人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提交相关申诉材料。

N-PHS 异型方桩为公司供给美丽健康科创基地工程项目的桩，该桩型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该项目签署的供桩合同总金额为 149.77 万元，并于 2023 年起开始陆续供货，该专利纠纷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知识产权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较低，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1）查阅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等知识产权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关文件；

（2）查阅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等产品被提出专利侵权的相关文件；

（3）通过搜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发行人专利纠纷情况；

（4）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及专利代理机构，了解专利纠纷相关专利的重要性和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声明；

（5）获取专利纠纷相关专利的收入实现情况，分析对收入、利润情况的影响。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知识产权纠纷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较低，上述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李鹏

王伟建

2023年4月12日